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剑钊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500.00 万元（含 63,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350,000 张。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0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63,500.00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05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飞数据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63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6638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381,644,654 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381,644,65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349,80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